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 告

(卷宗編號：3/CDH-DAG/2011)

現行使刊登於 2010 年 4 月 7 日第 14 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2 組第 15/IH/2010 號批示第 11 款所授予的職權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茲公示通知澳門大廈 C 座 7 樓 C 單位之所有人林劍鋒及林麗麗：

根據本局調查，證實澳門大廈 C 座 7 樓 C 單位之所有人林劍鋒及林麗麗在單位外牆加建花籠，並有相片為證。

茲因本局已於 2011 年 5 月 30 日及 2011 年 8 月 18 日分別透過掛號信及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之規定以公示通知方式，通知上述人士於 10 日內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，解釋違例加建花籠的原因，惟有關人士沒有在指定的期限內提交答辯，基於有關的行為已違反了第 41/95/M 號法令第 16 條第 2 款 g 項的規定，根據第 15/IH/2010 號批示第 1 款第 5 項所賦予的職權及房屋局副局長於 2011 年 9 月 28 日所作第 37/IH/2011 號批示，決定科處罰款澳門幣壹仟元整(MOP1,000)。

因此，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，前往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繳納罰款，否則通過民事訴訟程序強制執行。

同時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有義務將有關單位外牆回復原狀，否則按照同一法令第 18 條第 3 款的規定，罰款額為按日計算，每日科處罰款澳門幣壹仟元整(MOP1,000)，直至單位外牆回復原狀為止。

此外，根據第 15/IH/2010 號批示第 17 款及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55 條的規定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得向房屋局局長提起必要訴願，訴願具中止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副 局 長
由法律事務處代處長代行
胡 麗 逢
2011 年 12 月 19 日